

#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蚌人社秘〔2022〕117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在蚌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蚌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市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各县区、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行业主管部门最新修订完善的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条件，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努力构建活力迸发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人才发展松绑减负，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发挥好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从今年起，我市开展图书资料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组织实施。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增设技术经纪人类别，为从事科技成果转移、孵化、评价、运营、咨询、服务、研究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在开展职称评审中，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结合行业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成长规律，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在蚌埠落地转化。

**（三）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工作。**打破人才流动壁垒，我省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第一批制度创新经验清单（皖长三角办〔2021〕4号）规定予以互认的职称以及从外省、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可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在单位内部自行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有人社部门确认需求的，应依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异地职称确认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四）做好职称初次认定工作。**对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市人社局认定审批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县区人社局认定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对于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市直单位，可以对所授权范围内的初级职称进行初次认定；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委托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社部门认定。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授权认定初级职称；未经授权的，委托相应级别的人社部门认定。直接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

**（五）规范委托评审程序。**我市暂无评审条件的各层级职称，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市人社局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

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市后继续有效，市人社部门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外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我市人社部门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皖单位或外市驻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市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委托材料，否则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六）抓好继续教育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蚌人社秘〔2022〕54 号）要求抓好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对我省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第一批制度创新经验清单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实行互认。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起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七）健全职称评审公共服务体系。**今年起，在省人社厅官

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社厅。积极推进资格证书补（换）发网上申请核发工作，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提高证书办理效率。

**（八）做好职称信访维稳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市人社部门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审核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审核时，职称任职年限或取得资格时间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高一级职称当年的12月31日。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经评审取得职称的，

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均为申报高一级职称当年的12月31日，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5年业绩为主（如需委托至省高评会评审的，以省高评会要求为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二）严格评审纪律。**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设立综合性评委会。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市人社部门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人社部门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评审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托“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风险测评，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安全。各县区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

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落实优惠政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民营企业、援派、乡村振兴、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工作，对于不同类别人才，要严格落实好倾斜激励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遵循现状、归口评审”原则，工程、建设工程、农业工程等评委会要按照相关标准条件，负责技能人才评审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具体评审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做好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仅限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其它情形仍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

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七) 加大宣传力度。**部分基层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对国家和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还不够了解，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创新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力促职称政策宣传全覆盖，努力使专业技术人才对职称政策有全面、系统的认识，提高知晓度，提升执行力。

**(八) 把握时间节点。**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7月份开始，各评委会原则上11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评审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应提前报人社部门备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表格，请登录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http://rsj.bengbu.gov.cn/xwdt/ztzl/zcfg/cybgxz/8404291.html>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